

寶林浸信會  
詩班

邀請詩班獻詩申請守則

(最後更新：2012年3月10日)

1. 除了安息禮外，申請人若欲申請詩班獻詩，請於半年前（以獻詩當日計）遞交申請表格。
2. 申請人必須清楚列明獻詩詳情（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）。
3. 如申請人有指定的獻詩曲目，請遞交申請表格時影印相關歌譜乙份。
4. 申請人須自行向有關機構申請歌曲版權，並請繳交版權證明予詩班長。
5. 申請人所揀選的歌曲必須為基督教詩歌。
6. 申請人填妥表格後，請交給詩班長。經詩班委員會商討，及崇拜部部長同意後，才會接納申請。
7. 申請將按詩班的練習情況、人手決定，詩班委員會和崇拜部部長有最後決定權。

寶林浸信會  
申請邀請詩班獻詩表格

申請人姓名：\_\_\_\_\_

獻詩目的：(婚禮、安息禮、差遣禮、其他：\_\_\_\_\_)

擬獻詩日期：\_\_\_\_\_ (DD/MM/YY)

擬獻詩時間：\_\_\_\_\_

擬獻詩地點：\_\_\_\_\_

擬獻詩曲目\*：\_\_\_\_\_

擬獻詩人數：\_\_\_\_\_

其他要求：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填表日期：\_\_\_\_\_

\*歌曲版權請自行申請

-----  
回函

敬啟者：

本會詩班 (接受 / 不接受) 申請人的邀請。

其他回覆：

此致  
申請人

詩班長簽署：\_\_\_\_\_

崇拜部部長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